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6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亦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使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审议同意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卫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选举董事曹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变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卫建国先生（召集人）、郑德理先生、曹娜女士。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有关会议的需要，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董事会将据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9）。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